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9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夢想系統櫥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正妙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發支付命令應納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45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供債務人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無從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戶政資料，以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繳納聲請費500元及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